

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

浙律协〔2023〕2号

关于开展“2019 – 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我省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表彰奖励办法》的规定以及省律协的工作计划，经省律协会长会议研究，决定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2019 – 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到程序公正、条件公平、结果公开，接受业内外的监督。

二、组织机构

省律协成立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的组织领导和评定工

作。

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律协秘书处。

三、评选范围

（一）浙江省内的律师事务所和在本省执业的专职律师。

（二）新设合并的律师事务所在本次评选时未满 8 年，但原先参与合并的任何一家律师事务所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获准执业的。

（三）吸收合并的律师事务所，吸收方律师事务所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获准执业的。

（四）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在本省设立的分所。

本省律师事务所在省内设立的分所不参加评选。已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的，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四、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重视律师党建工作和青年律师培养。党建工作成绩显著，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认真组织开展本所律师和工作人员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注重青年律师培养。

3.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在律师事务所规范化、专业

化、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并在当地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

4.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及其律师（含分所律师）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党纪处分，没有查证属实的投诉记录以及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投诉案件。

5. 热心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

6. 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活动。

7. 律师事务所设立满 8 年（2015 年 1 月 1 日前领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8. 律师事务所自 2019 年以来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省优秀律师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党纪处分，没有查证属实的投诉记录以及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投诉案件。

3. 专业过硬，具备独立办理较为复杂法律事务的能力，

办理过重大疑难案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法律事务。

4. 重视业务学习和理论研究，2019年以来至少有2篇专业理论文章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或在省、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召开的业务研讨会上获奖。

5. 自觉服从、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管理、监督、指导，积极参加行业活动。

6. 热心法律援助和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政议政，在律师行业和群众中有良好声誉。

7. 律师执业满10年（2013年1月1日前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8. 2019年以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此次评选

1. 2019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因违法违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2. 2019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所在党组织、党员律师因违法违规受到党纪处分的。

3. 律师事务所、律师被投诉或者涉嫌违法违纪，尚未结案的。

4. 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承办案件中有重大过错，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

5. 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按《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履行会员义务的。

6. 律师事务所、律师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损害行

业声誉的。

7. 省内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或分所律师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五、评选数额

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评选实行限额制，拟评选不超过 30 家优秀律师事务所、30 名优秀律师。

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六、评选程序

评优活动按照“申报、初评、审核、推荐、评定、公示、批准、表彰”的程序进行。各市律师协会负责初评、审核、推荐工作；省律协负责评定、公示、批准、表彰工作。

（一）申报（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参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据评选标准和要求，自行申报。申报材料应符合要求。

（二）初评、审核、推荐（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各市律师协会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审核，确定推荐名单（须排列顺序）。推荐名单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律协评选委员会（义乌市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经义乌市律师协会审核后报金华市律师协会审核，由金华市律师协会统一上报）。

（三）评定、公示（2023 年 5 月 10 日前）。省律协评选委员会按照标准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拟表

彰对象，经会长会议通过，在“神州律师网”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批准、表彰。公示没有异议，经省律协常务理事会通过，确定获奖名单，向社会公布，并在第十一次浙江省律师代表大会上进行表彰。

七、材料报送

各市律师协会应于2023年4月10日前完成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推荐工作，以书面、电子文档两种方式向省律协报送以下材料：

（一）市律师协会关于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初审、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二）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推荐名单汇总表，须排列顺序。

（三）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申报表。

（四）除申报表外，需提供申报人（单位）的主要先进事迹（字数不超过3000字），供宣传用。

八、评选要求

（一）各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评选要高度重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查，真正评选出一批具有示范性、代表性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展示我省律师的良好形象。

（二）按时报送评选材料。参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如虚假申报，将取消评选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申报表和主要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二份，一份提交省律协参加评选，一份存当地律协备案。逾期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刚 肖坚

联系地址：杭州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1号楼19层

邮 编：310011

联系电话：0571-88859539

E-mail: zjslsxhhyb@163.com

附件：

1.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推荐名单汇总表
3. 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申报表
4. 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申报表



附件 1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 推荐名额分配表

律 协	优秀律师事务所推 荐名额（家）	优秀律师推荐 名额（名）
杭 州	10	10
宁 波	5	5
温 州	4	4
湖 州	2	2
嘉 兴	3	3
绍 兴	3	3
金 华（含义乌）	4	4
衢 州	2	2
舟 山	2	2
台 州	3	3
丽 水	2	2
合 计	40	40

附件 2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推荐名单汇总表

_____市律师协会（盖章）：

优秀律师事务所推荐名单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姓名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律师总数	省内分所情况	党组织设置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执业机构名称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注：1. 省内分所情况一栏，如无填“无”，如有请填写数量。
 2. 党组织设置情况一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或“无”。

附件 3

2019 – 2022 年度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申报表

律师事务所_____（盖章）

律师协会 _____（盖章）

浙江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申报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用表，规格为A4纸；一式两份，一份报省律协，一份市律协留存。

二、本表打印填写使用仿宋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填写普通合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个人所或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和本所律师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近4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近4年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是否受过党纪处分，分所(如有)及其律师是否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统计年限均为2019年至今。

四、党组织设置情况一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或“无”。

五、事迹简介请对照评选条件填写，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500字。

六、律师事务所承诺一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参加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表彰活动，保证提交的参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签名。

律师事务所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事务所组织形式		批准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律师人数		负责人姓名	
党组织设置情况		党员律师人数	
年度考核情况		近4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	
		近4年律师年度考核情况	
奖惩情况	获得何种奖励 (市级以上奖励)		
	受过何种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律师事务所所在党组织或党员律师是否受过党纪处分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有无尚未结案的投诉			
分所(如有)及其律师是否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附件 4

2019—2022 年度 浙江省优秀律师 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律师事务所 _____ (盖章)

律师协会 _____ (盖章)

浙江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申报浙江省优秀律师用表，规格为 A4 纸；一式两份，一份报省律协，一份市律协留存。

二、本表打印填写使用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民族请填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等；党派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文化程度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近 4 年执业年度考核情况，有无有效投诉记录，有无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党纪处分统计年限均为 2019 年至今。

四、事迹简介请对照评选条件填写，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五、申报人承诺一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承诺：本人参加浙江省优秀律师评选表彰活动，保证提交的参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并签名。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一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XX 为本所律师，本所同意推荐其参加浙江省优秀律师评选，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和负责人签字确认。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党派	
律师执业证号				首次获证时间	
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近4年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近4年有无有效投诉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4年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党纪处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执业经历					
曾获得何种奖励或表彰 (市级以上奖励或表彰)					
事迹简介(500字以内)					

<p>申报人承诺</p>	<p>本人承诺：本人参加浙江省优秀律师评选表彰活动，保证提交的参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律师 事务所意见</p>	<p>_____为本所律师，本所同意推荐其参加浙江省优秀律师评选，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p>律师事务所所在 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律师协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律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律师行业党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律师行业党委（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司法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司法局（盖章） 年 月 日</p>

抄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民政厅社管局，省司法厅
抄送：顾问、理事、监事
发：省律协各部（室）

浙江省律师协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